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44號

上訴人 鍾善勇

彭春霖(彭阿才之繼承人)

0000000000000000

朱其霖

朱金龍

朱其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朝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即祭祀公業劉高駒之承當訴訟人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：(一)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(二)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貳拾捌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觀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以上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1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
02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
03 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
04 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4,36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
05 值22,000元/m²（見原審卷一第23至25頁）×〔38.14m²（判
06 決附圖編號P）+52.26m²（判決附圖編號Q）+78.06m²（判決
07 附圖編號R）+49.92m²（判決附圖編號R1）=4,804,360
08 元】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2,92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為上訴
10 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12 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4 法 官 江春瑩

15 法 官 游悅晨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命補繳裁判費、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王詩涵